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9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時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本市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六)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九)本校 114 年 7 月 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前已辦理第 1-4 次甄選在案，續辦第 5-9 次甄選)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普通班 代課教師	鐘點老師	1	自然科任 (視學校需求配課安排，18~20 節)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普通班 代課教師	鐘點老師	1	體育科任 (視學校需求配課安排，18~20 節)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 2 本專案教學支援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17 日行事曆修正)，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上開代課教師缺額為預估缺，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數有增加，致代課教師招聘名額對應減少，該職將不予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未能接受者請勿報考。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代課教師

前已辦理第 1-4 次甄選均無人報名，續辦第 5~9 次招考

1. 第 5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6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 7~9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方式：電子郵件(E-mail)報名。 E-mail 信箱： poll1303@hses.tyc.edu.tw ，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 甄試時請攜帶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聯絡資訊	E-mail 信箱： poll1303@hses.tyc.edu.tw 電話： 03-4661587分機210(教務處)或710(人事室)
報名費	免費

五、報名資料

請將以下報名表件**正本依序掃描寄至** poll1303@hses.tyc.edu.tw：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後附件）。

(二)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前條所述之語文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等專長證明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證明文件。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6.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錄取後請帶正本查驗）：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中譯本各1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7.前開證件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自負法律責任，錄取者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倘發現偽造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hs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cg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	各次報名日之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第 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第 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第 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第 9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請將報名資料寄至 po11303@hses.tyc.edu.tw 各次招考逾時不予受理。	

事	項	備註
甄試時間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到時間：各次考試日上午8時20分至8時30分止，逾時視同放棄 第5次招考：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 第7次招考：114年8月7日（星期四） 第8次招考：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第9次招考：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甄選地點：由教務處當日安排 甄試時間：第1次招考至第4次招考均為招考日8時30分開始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考試日中午12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 第7次招考：114年8月7日（星期四） 第8次招考：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第9次招考：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以上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考試日中午12時30分前 第5次招考：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 第7次招考：114年8月7日（星期四） 第8次招考：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第9次招考：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次考試日12時30分至13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5次招考：114年8月5日（星期二） 第6次招考：114年8月6日（星期三） 第7次招考：114年8月7日（星期四） 第8次招考：114年8月8日（星期五） 第9次招考：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接到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u>114年8月22日前</u>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hses.tyc.edu.tw/		

七、甄選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分鐘	試教內容及版本： ※普通班自然科任代課教師：四年級自然南一版任選一課或任選一版本任一課。 ※普通班體育科任代課教師：五年級康軒版健康與體育領域中任選一體育單元。
口試	40%	8分鐘	1. 普通班教師: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以上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特殊加分規定：

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身心障礙(經審核通過)報考，總成績加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100分)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5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市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六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老師，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

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八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九 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十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類別：代課鐘點教師：☐自然 ☐體育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M)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同意貴校將本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勾選報考代課鐘點教師者，知悉本案代課教師缺額為預估缺，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數有增加，致代課教師招聘名額對應減少，該職將不予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同意接受以上述明。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